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董事會個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及根據相關安排個別非執行董事即將離任，本行於2013年7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提名衣錫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傅仲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衣錫群先生的任職尚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其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傅仲君先生的任職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報銀監會核准，其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上述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的簡歷：

衣錫群，男，1947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第一屆輪值主席，兼任招商銀行獨立董事<sup>1</sup>以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京城企業協會會長，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中關村顧問委員會委員。衣錫群先生曾任北京市第二輕工業總公司副經理，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北京市市長助理兼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北京市政協委員，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股權投資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博威資本主席。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研究生。

<sup>1</sup> 衣錫群先生於招商銀行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6月屆滿。招商銀行已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大會選舉新的獨立董事接替衣錫群先生，衣錫群先生將在招商銀行新任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即退任招商銀行獨立董事。

傅仲君，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現任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巡視員。曾任財政部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中企處副處長、財政監督司派出機構管理一處處長、中央二處處長、檢查二處處長、監督檢查局檢查二處處長等職。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財政部駐上海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財政部駐安徽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巡視員。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衣錫群先生和傅仲君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衣錫群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傅仲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派出單位發放。具體情況參見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及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